

## 美国联邦纽约南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起诉

王雁平, 又名 "Yvette Wang"

判决及法庭令

**本事项是由被告雁平"Yvette" 王 ("被告 "或"王女士") 向法院提出的动议, 要求法庭下达法庭令, 说明王女士已遵守了之前为获得审前释放而施加的保释条件 (或者该等条件的修订版)。联邦检察官提出反对意见, 要求继续拘押王女士, 原因是王女士并未遵守保释条件, 对其拥有或控制的资产撒谎, 并存在严重的逃跑风险。基于以下原因, 本法庭认为王女士存在严重的逃跑风险, 没有任何条件可以合理地保证她在本案的未来诉讼中出庭, 因此应继续拘押王女士。**

## 背景介绍

### A. 指控罪状及王女士的同案犯

2023年3月10日,一份封卷(不公开)起诉书,指控王女士(1)与他人共谋进行电信欺诈和证券欺诈;(2)电信欺诈;(3)证券欺诈;(4)非法货币交易("《起诉书》")。(Dkt. 1.) 简而言之,王女士被控在由同案犯郭文贵先生和余建民先生<sup>1</sup>带头的欺诈数千名投资者的骗局中扮演了关键角色。(一般来说,见《起诉书》; 23-CR-118-1 Dkt.19 (《补充指控书》))。具体而言,《起诉书》称,王女士参与了发售未注册的私募证券,然后挪用和转移了该等资金,包括有一次转款 100,000,000 美元,转至一个高风险的对冲基金中,最终使王女士的一个同案共犯的近亲属(即:郭某)受益(《起诉书》第9.a条)。总体来说,美国政府(检察官)认为,王女士管理着许多实体的日

---

<sup>1</sup> 郭先生和余先生都同时有其他姓名;为简单起见,本法庭使用了每个人似乎最普遍使用的名字。在对王女士的起诉书中,郭先生和余先生被匿名认定为同案共犯。

**常运作，包括壳公司，该等公司由郭先生控制并用于该骗局的运行。（见《起诉书》第§10.e.）在这个角色中，王女士有机会接触据称用于接收数亿美元欺诈所得的银行账户及洗钱，并有账号的签字权。（见《起诉书》第 11-13 段。）如果被判有罪，美国政府估计根据适用的量刑准则，王女士将面临 292 至 365 个月的监禁。（Dkt. 10 at 2.）<sup>2</sup> 王女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根据逮捕令被逮捕。在逮捕之前，王女士知道美国政府正在调查她，但没有逃跑。（3 月 15 日法庭记录：第 17 段）<sup>3</sup>**

**2023 年 3 月 15 日，解封了一份单独的指控书，指控郭先生和余先生（"《指控书》"）。(23-CR-118-1 Dkt. 2.) 《指控书》指控郭先生和余先欺诈了受害者超过 10 亿美元，允许郭和余从所谓的欺诈中获得大量利润，并利用投**

---

<sup>2</sup> Dkt.10 是美国政府（检察官）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对即时动议提起的异议。

<sup>3</sup> "3 月 15 日法庭记录"是指 2023 年 3 月 15 日地方法官凯瑟琳-H-帕克的预审程序记录。王女士知道自己被调查是辩护律师的陈述；美国政府并未质疑这一说法。

资者购买了个人奢侈品和服务，如一栋 2650 万美元的豪宅和一只 3700 万美元的游艇。（《指控书》第 1、4 条）。2023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一份《补充指控书》，将王女士列为被告（“《SS 指控书》”）。（23-CR-118-1 Dkt. 19.）郭先生已被指控和逮捕，并已被拘押。（23-CR-118-1 Dkt. 51）余先生被指控为该骗局的“金融设计师和主要洗钱者”（《指控书》第 7 段），目前仍在逃，居住在英国，而且，美国政府认为，余先生目前藏匿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Dkt. 10 at 2.）郭先生及其同案犯，被认为在美国和世界各地有许多忠实的追随者。（见《SS 指控书》第 2、6 段）。

## **B. 王女士的个人情况及经历**

王女士是一名中国公民。她于 2017 年从中国移民，并提出了逃避中国共产党（“CCP”）的政治避难申请。王女士自认为她是一名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革命者。王女士的家人仍在中国，

**她十岁的儿子也在中国，与孩子的父亲住在一起。然而，自从移民以来，王女士一直没有返回中国，而且由于她预计如果返回中国，她会被逮捕、拘留，甚至可能被处死，所以她没有动力返回中国。王女士在美国没有家人，也没有她可以确认的朋友。她唯一的关注就是她与郭先生、郭氏企业和所谓的反共事业的关系。(见 3 月 22 日法庭记录，第 7-8 段) <sup>4</sup>。**

### **C. 已知的王女士资产**

**王女士独自一人住在一栋公寓里，这栋公寓是她花了 100 多万美元购买的，没有任何抵押贷款。(见: 3 月 15 日法庭记录: 第 18 段.) 她披露了两个个人银行账户，其中一个账户里大约有 40 万美元，另一个账户里有大约 50 万美元。(见, Dkt. 9 at 5.) 在搜查王女士的住所时，联邦调查局发现了一个保险箱。除了其他物品，保险箱里有一个手提包，里面有**

---

<sup>4</sup> “3 月 22 日法庭记录”是指 2023 年 3 月 22 日地方法官内特伯恩 (Netburn) 的法庭记录。

**138,000 美元的美元现金，还有一些相对金额较少的英国、香港和中国货币。(Dkt. 10 at 2.)**

#### **D. 搜查王女士住所时发现的其他物品**

**王女士的保险箱里还有王女士和郭先生的中国及瓦努阿图（南太平洋的一个小岛国）的过期护照。在王女士的住所的其他地方，联邦调查局找到了大约 12 部手机、两台电脑、以及超过 25 个 USB 闪存。一些手机在外面，一些手机在袋子里。美国政府声称，在被告床的床垫和床垫之间发现了一部手机，在王女士的衣柜里的毛衣之间发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Dkt. 10 at 2-3.) 从王女士公寓所查获的物品清单记录标识了每个物品被查获的房间和大概的位置。该清单没有一条提到在床垫和床垫之间发现了手机，但有一个条目提到“在床上”发现了一个 iPad。另外，还有一个条目是关于“在衣服之间”<sup>5</sup>发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4 月 4 日法庭记录，**

---

<sup>5</sup> 2023 年 4 月 17 日，美国政府提交了一封信函，指出检察官已经重新询问了相关的联邦调查局特工。(特工) 她说她不记得在王女士的床垫下发现了任何手机或文件。(Dkt. 47.)

见第 55 条和第 65 条。)<sup>6</sup>

## E. 第一次保释听证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王某被带至凯瑟琳 H 帕克 (Katharine H. Parker) 法官面前, 美国政府和王女士就保释方案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但有两项除外。 具体而言, 一致同意的条款包括: (1) 500 万美元的个人担保保释金, 由美国政府批准的两名经济责任人共同签署; (2) 保释金的担保金额为 100 万美元的不动产和/或现金; (3) GPS 定位监控<sup>7</sup>; (4) 限制前往纽约南部和东部地区; (5) 交出任何旅行证件, 不再申请 (任何新的旅行证件); (6) 披露王女士拥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资产, 包括任何共同或商业账户和任何现金、加密货币或数字资产; (7) 未经审

---

<sup>6</sup> "4 月 4 日法庭记录"是指 2023 年 4 月 4 日本法庭的法庭记录。

<sup>7</sup> 政府将两个争议事先中的其中一个描述为王女士是否会受到居家关押, 并通过 GPS 监控加以加强 (居家关押)。但是, 王女士同意接受 GPS 监控; 唯一有争议的方面是她是否也会受到居家关押。(对比 3 月 15 日法庭记录第 8 和第 16-17 段 (法庭说: "所以, 你不反对戴上脚链, 你反对居家关押?" 辩护律师说: "正确。")。)

**前服务部门批准，王女士不得开设任何新的银行账户或信用额度；(8)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王女士不得与郭先生、余先生或任何据称的受害者或证人接触；以及(9)审前服务部门建议的任何其他条件。(3月15日法庭：记录第7-8段。)**

**两个有争议的条款是美国政府要求：(1)对王女士进行居家关押；和(2)在释放王女士之前满足所有条件。(同上，第8页。)美国政府要求这些条件的依据是王女士有可能逃跑，并且不会参加未来的诉讼；美国政府并未声称王女士对<sup>8</sup>社会构成危险。**

**在听取了辩论后，帕克法官施加了所有双方同意的条件，以及美国政府要求对王女士进行居家关押并在释放王女士之前满足所有条件的要求。(同上，第22-23页。)帕克法官认为，施加的条件"是我认为为实现"王女士返回法庭和社区安全所必需的最小限制性条件。(同上，**

---

<sup>8</sup> 政府的要求和法庭裁决都与审前服务处的建议一致，其中包括，除其他条件外，王女士应被拘押拘留，直到所有保释条件得到满足。



**第 22 页) 在法庭程序结束时, 帕克法官评论说: "王女士, 我假定你将能够在某些时候满足这些条件", 然后警告说, 如果王女士违反了她的保释条件, 后果将不堪设想。 (同上, 第 24-25 页)。**

#### **F. 美国政府拒绝接受王女士的担保联合签署人及担保人**

**王女士继续被拘押。这是因为美国政府没有批准王女士提出的任何个人作为经济责任人共同签署 500 万美元的保释协议。**

**自帕克法官主持的保释程序以来, 王女士已确定了八个人, 准备并愿意签署保释协议, 并在四次情况下, 提供财产作为进一步担保。从美国政府的角度来看, 王女士所确定的每个人都是不充分的, 原因有三: (1) 他们没有足够的资金; (2) 他们与王女士没有任何关系, 因此对她没有道德约束力; (3) 根据美国政府的说法, 他们要么是被指控的欺诈行为的明显**

**受害者，要么参与了欺诈骗局<sup>9</sup>。（一般来说，见 Dkt.10 的 6-10 页）。**

## **G. 即时动议**

**王女士辩称，美国政府拒绝她提出的所有共同签名人，是任意行为。因此，王女士请求法庭下令，认定王女士已满足保释释放（或者保释条件的修订版），取消两个经济担保人的要求，但增加对王女士的财务保护。具体而言，王女士提出她不仅可以使其公寓住宅，还可以动用她的 40 万美元的银行账户和从其住所处没收的 13.8 万美元作为担保金。此外，王女士提出，未经审前服务部门批准，她不能从她**

---

<sup>9</sup> 据称是被指控骗局受害者的拟议担保人是张勇兵（“张”）、周玥（“周”）、克里斯·卡纳达（“卡纳达”）、刘平（“刘”）、娄燕（“娄”）和冯强（“冯”）。据称参与欺诈骗局的拟议共同签署人是韩春光“汉克”（“韩”）和曹德峰“文因”（“曹”）。韩某和曹某是王女士提议的前两个经济担保人。王女士还确定了郭美 -- 王女士所谓的最好的朋友和郭先生的成年女儿 -- 作为可以签署保释协议并对王女士进行道德规劝的人。但是，根据美国政府的说法，郭是一个被指控的共犯，并收到了数百万美元的欺诈收益。（Dkt. 10 at 6-10.）

**的另一个银行账户中提取任何资金，该账户中有 50 万美元。王女士没有提供 50 万美元的账户作为担保，因为她打算将这些资金用于个人开支和辩护的法律费用。**

**本法庭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首次就王女士的动议举行了听证会<sup>10</sup>。但是，当时美国政府提出了它所称的新信息，证明有理由拘押王女士<sup>11</sup>。根据美国政府的说法，王女士没有充分**

---

<sup>10</sup> 王女士最初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向萨拉纳特伯恩 (Sarah Netburn) 法官提出申请。纳特伯恩法官是该周的值班治安法官。纳特伯恩法官认为该动议不成熟，需要提交进一步信息。因此，她将听证会安排在下周，也就是我值班的时候。美国政府将向纳特伯恩法官提出的申请描述为一项要求重新考虑帕克法官裁决的动议。(Dkt. 10 at 18.) 本法庭不同意。王女士申请的是确定她的保释条件已得到满足的法庭令，如果不能满足，则要求修改保释条件。出于类似原因，法庭不同意美国政府将向我 (本法官) 提出的申请定性为第二次复议动议。在我面前的听证会是本应该在纳特伯恩法官面前进行的听证会，因为当时在纳特法官面前的时候还不成熟。无论如何，美国政府的论点忽略了该法典的规定，即：法院“可在任何时候修改[保释]令、施加额外或不同的保释条件”。《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 (c) (3) 条。

<sup>11</sup> 在首次提请本法庭注意这一新信息的信函中，美国政府似乎对适当的措施方案有两套想法。政府在信函的开头说，额外的信息“可以证明更严格的保释条件是合理的”，并在信函结尾处说，王女士“应

**披露她的资产；没有充分披露她所控制的公司实体和账户；并且谎称她在被捕时没有受雇于任何人。具体而言，美国政府声称，最近才审阅的文件显示：(1)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王女士被分配了价值约 6,999,800 美元的喜马拉雅币 ("HCN")，以目前的美元价值计算，价值超过了 1300 万美元；(2) 王女士个人拥有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并为该公司在位于圣卢西亚的一家银行申请了一个账户；(3) 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即王女士被捕的前两天，据称由王女士管理和控制的多家公司的银行账户余额共计数千万美元；以及(4) 王女士最近刚刚签署了一份反映王女士管理的郭先生控制的各实体的雇员 2023 年 2 月的工资文件，并注明了日期。(Dkt. 22 at 2.) 美国政府还指出，在审前服务部门和她进行初次面谈时，王女士并未透露她的保险柜中存有的 13.8 万美**

---

该被拘押直至庭审”。(请对照 Dkt.22 的第 1 段，和第 2 段) 然而，在 2023 年 4 月 4 日的听证会上和随后的通信中，美国政府坚持认为应将王女士拘押。

**元现金。(同上)。**

**美国政府辩称，王女士未能披露其有关资产和受雇用的重要信息，这表明不能信任其会遵守保释条件，而且这些信息本身也进一步证明她有经济手段可以逃跑。此外，美国政府指出，2023年1月的文件显示，王女士有意前往国外旅行，前往英国和英属维尔京群岛(Dkt. 42, 证据 G.)**

**面对美国政府依赖的新信息，王女士要求将听证会推迟到下周进行，本法庭批准了该请求。2023年4月4日，听证会继续进行。双方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各自提出了与上述说法一致的事实证据。有几个人（显然是王女士已确定为拟议的共同签署担保人）出现在听证会上，支持王女士并愿意签署担保书。其中三个人准备提供他们自己的不动产作为担保，其金额与王某所提供的资产加在一起，符合保证金的全部价值500万美元。（4月4日法庭记录，第3537行）。**

**然而，当时辩护律师手中并没有关于这些财产的重要信息，包括谁实际拥有这些财产以及这些财产的抵押情况。因此，本法庭宣布暂停听证会，并要求辩护律师向法庭和美国政府提供该信息供审阅。2023年4月6日，辩护律师提供了有关信息。（Dkt. 37.）提交的资料表明，有四处房产作为担保，每个房产都有四个不同的人同时持有房屋产权。（同上，证据 E.）这些人中的每一个都被美国政府约谈过，并被确定为至少是不充分的担保人，因为他们不具备对王女士的道德规范权，并且是欺诈骗局的所谓受害者。根据网上的房产价值估算，他们的财产价值总共超过 800 万美元。没有一处有抵押贷款。**

**2023年4月10日，法庭发布法庭令，要求美国政府提供更多的信息，包括美国政府引用的证明王女士未充分披露资产和其他事项的文件。（Dkt. 39.）2023年4月12日，政府提交了相关信息，以及美国政府对王女士4月7日提交资料的回应。（Dkt. 42.）美国政府随后**

**又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提交了一封澄清信。(Dkt. 43.) 同一天, 王女士提交了对美国政府最新提交资料的回应。(Dkt. 44.)**

**本法庭现在必须确定王女士的保释条件是否已得到满足、是否应该修改保释条件、或者如美国政府所称, 鉴于形势之变化, 是否不再有任何保释条件足以合理保证王女士会出现在未来的诉讼中。**

## **法定标准**

**1984 年的《保释改革法》、《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1 等 ("《法案》"), 规定了确定刑事被告是否应在审判前被拘押或保释的法定标准。根据该《法案》, 本法庭"应下令在个人担保的情况下在审前将[被告]取保候审, 或在执行法院规定数额的无担保出庭保释金后取保候审...。除非司法官员确定这种保释不能合理地保证该人士按要求出庭、或将危及任何其他人或社区的安全"。 《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b)条。只有在听证会后, "司法官员发现没有任何条件或组合条件可以合理地保证该人士按要求出庭, 并保证任何其他人和社区的安全", 才能拒绝取保候审。《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e)(1)款; 见, 美国政府 起诉 白格 (U.S. v. Baig), 536 F. App'x 91, 92 (第二巡回法庭, 2013) (引用该法)。关于逃跑的风险, "美国政府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 如果被告被释放, 会有实际的逃跑风险, 而且对被告施加任何条件或条件组合都不能合理地保证其出庭"<sup>12</sup>。白格案 (Baig), 536 F. App'x at 92 (引用 U.S. v. Sabhani, 493 F.3d 63, 75 (2d Cir. 2007)) (删除里面的引号)。**

**该《法案》确定了法庭在 "确定是否有保释条件可以合理保证该人按要求出庭、以及对任何其他人和社区安全"时要考虑四个因素:**

**(1) 被指控罪行的性质和情形, (2) 针对被告**

---

<sup>12</sup> 虽然与此无关, 但对危险性的认定必须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支持。美国 诉 Ferranti, 66 F.3d 540, 542 (第二巡回法庭, 1995)。



**的证据的重要性, (3) 被告的经历和个性, 以及 (4) 被告被保释后对任何人或社区构成危险的性质和严重性。《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g)条; 白格案 (Baig) , 536 F. App'x at 92 (引用四个因素)。**

**如果法庭认为拘押是没有必要的, 法庭必须设定"限制性最小"的保释条件, 以合理保证被告按要求出庭和对社区的安全保证。《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c)(1)(B)款; 也见《美国宪法》第 VIII 修正案 ("不应要求过高的保释金")。 法院 "不得强加导致审前拘押的经济条件"。《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c)(2)款。然而, 在考虑施加什么条件时, 法院可以"调查将被指定为可能被没收的财产的来源, 或作为担保的抵押品, 并应拒绝接受指定或作为抵押品的财产, 因为其来源不能合理地保证该人按要求出现"。《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g)(4)款。**

**保释条件不是一成不变的。因此, 法庭"可在任何时候修改法庭令, 施加额外或不同的保**

**释条件”。《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c)(3) 款。在考虑修改被告的保释条件申请时，法庭考虑“适用于确定保释的法定标准”。见，美国诉 Zuccaro, 645 F.2d 104, 106 (第二巡回法庭, 1981)。“法庭发现，第 3142(c)条中修改保释令的授权是基于情况变化、或新信息可能需要改变保释条件”。美国诉 Dzhamgarova 案, 第 21-CR-58 号, 2021 WL 3113036, 在\*1 (纽约南区法院, 2021 年 7 月 21 日) (内部引号和引用省略); 符合美国诉 Bankman Fried, 第 22CR-673 号, 2023 WL 1490417, 在\*2 (纽约南区法院, 2023 年 2 月 1 日)。“因此，‘如果明确显示保释时存在的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应适当修改保释条件’”。同上。(引用美国诉 Falcetti, No. 02 CR 140, 2002 WL 31921179, at \*1 (纽约东区法院,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法庭分析

**本法庭首先讨论了之前对王女士施加的保释条件是否得以满足，法庭认为这些条件并未满足。法庭还发现，王女士提出的修改保释条件不能合理地保证王女士在今后的诉讼中出庭。然后，法庭评估了在所有情况下，包括自王女士的第一次保释听证会以来了解到的信息，是否有条件可以释放王女士，以合理地保证她在未来的诉讼中出庭。由于该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法庭下令继续拘押王女士。**

### **A. 保释王女士的条件并未得到满足**

**帕克法官最初设定的保释王女士的条件都没有得到满足，因为王女士没有提供两名美国政府可以接受的有经济责任感的人共同签署保释协议。如上所述，美国政府拒绝了王女士指认的所有八个人，因为他们都与王女士没有关系，无法提供必要的道德说服力；他们没有足够的净资产来承担经济责任；而且他们每个人**

**都是被控欺诈的受害者或参与者。美国政府在拒绝拟议的共同签署人时并没有任意行事。**

**争论的主要焦点是道德规劝。该《法案》要求联署人"有偿付能力", 并"有净资产, 其未支配价值足以支付保释金的数额"。《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c)(1)(B)(xii)款。"除了经济责任的要求", 但是, "被告还必须表明, 拟议的担保人行使道义上的劝说, 以确保被告出席庭审。" 美国诉 Batista, 163 F. Supp.2d 222, 224 (纽约南区法院, 2001)。道德规劝的基本原理及其含义阐述如下:**

**[法庭有权利要求获得道德及经济上的保证.....以确保被告在需要时出庭。保释的作用不是为被告购买自由, 而是为其在取保候审后重新出庭提供保证。... 保释的目的不是为了向政府提供资金, 以便在被告藏匿、或逃离司法管辖区时寻找他。保释的目的是作为一种催化剂, 帮助被**

**告在被需要他时可以出现。**

**美国诉 Melville, 309 F. Supp. 824, 826-27 (纽约南区法院, 1970); Batista 案, 163 F. Supp. at 224 (引用 Melville 作为有利的证据)。考虑到拟议的联署人是否有道德说服力的相关因素"因案而异, 但可能包括担保人和被告之间的联系强度 (即: 家庭或亲密朋友, 亲密或疏远), 被告在社区的根基, 以及担保人和被告之间的定期接触"。 Batista 案, 163 F.Supp.在 224 (引用美国诉 Julio Rodriguez, 编号 84-CR-841, 1984 WL 1380, \*2 (纽约南区法院, 1984 年 12 月 27 日); Melville 案, 309 F.Supp.在 828; 和《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g)(3)(A)款)。**

**政府是正确的, 王女士提出的担保人中没有一人与王女士有任何有意义的关系, 可以激励王女士不逃亡。相反, 他们报告说, 他们甚至不认识王女士 (刘), 不知道她在哪里工作、或居住 (曹、娄、冯), 只是一些未指明的活动**

**中见过王女士几次或更少（曹、冯、娄、张、周），或者只是在社交媒体上关注王女士（冯）。有些人见过她几次，或与她说过话，但并不经常（卡纳达、卢、张）。有一个人声称在接受王女士的面试时与王某交谈过几次，据美国政府称，王某并没有在该公司担任任何正式职务（卡纳达）。(Dkt. 10 at 6-14.)**

**虽然这些人中的每一个都可能对王女士完全承诺，但他们他们都没有与王某有任何关系，以提供"帮助"王某在未来出庭的催化剂。Melville 案, 309 F. Supp. at 827。此外，美国政府认为，提名的六个人是王某被指控欺诈案的投资者。王女士不可能关心防止她被指控诈骗的那些人失去安全。同样令人怀疑的是，被指控参与欺诈的个人（曹某和韩某）会从道德上进行规劝，并有资格成为财务上的"担保人"。**

**王女士辩称，不应该要求每个联署人都有足够的财务净值和道德规劝力，只要联署人作为一个群体共同拥有这两项要求即可。换句话**

说, 王女士认为, 如果一个或多个联署人有必要的财务资源, 而一个或多个其他联署人有道德说服力, 这就足够了。对于每个联署人是否必须既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又有道德说服力, 或者是否可以用不具备这两种属性的担保人的组合来满足这一要求, 似乎存在一些分歧<sup>13</sup>。见, Batista 案, 163 F. Supp.在 226 (承认"一些法庭要求每个拟议的担保人同时满足财务和道德劝导要求", 但只要求三个联署人中"至少有一名"对被告施加道德影响")。无论这个问题的答

---

<sup>13</sup> 为了支持每个担保人必须有足够的资产和道德说服力的主张, 美国政府引用了 Baig 案, 536 F. App'x at 93。在 Baig 案中, 法庭确认了继续拘押, 因为为保释金提供的财产不是由被告的"近亲属"拥有, 而其他财产位于州外。在得出这一结论后, 法庭引用了 U.S. v. Martinez, 151 F.3d 68, 71 (2d Cir 1998), 并将其描述为: "注意到担保人是根据'如果被告决定逃跑', 他们对被告进行道德规劝的能力来评估的。" 引用自 Martinez 案是政府做了什么的描述, 而非陈述法律原则。见, Martinez 案, 151 F.3d 第 71 段。("政府随后与担保人单独面谈, 以评估他们的财务资格和他们对 Martinez 进行道德劝诫的能力。... 在与每个担保人单独面谈后, 政府发现所有五个担保人都有资格, 所有五个担保人都签署了保释协议")。也就是说, Baig 案似乎隐约认可了审查担保人的道德劝诫的重要性。

**案是什么，王女士都没有提供足够的联署人，即使所有八个人加在一起考虑。这是因为，如上所述，没有人处于某种地位，或具有某种关系，可能导致王女士对没收联署人所抵押的任何资金或财产有任何重大担忧。<sup>14</sup>**

**王女士还称，提供的联署人确实对王某有道德说服力，因为他们支持她所投身的反共事业。但是，同样，这种联系可能表明拟议的联署人对王的奉献精神；它并不表明王会对造成他们的经济损失以购买她的自由有任何严重的保留。如上所述，王女士被指控欺诈了这些人。他们可能对她忠心耿耿，但相反的情况却绝不明显。正如政府恰当地指出的那样，潜在的联**

---

<sup>14</sup> 王女士所提供的联署人都不具备必要的道德规劝力，这一事实使本案与王女士所依赖的非本巡回法庭案件有所区别。见，U.S. v. Hammond, 204 F. Supp.2d 1157 (威斯康辛州东区法庭，2002) (指出：“并不是每个提供财产或金钱的人都需要与被告有很强的人际关系，只要那些提供金钱的人有足够的财务责任保证，以及这些人中的一个或多个对被告有道德上的劝告”)。尽管有一些相似之处，但 Hammond 也有实质区别，因为除其他原因外，与王女士不同的是，该案被告有“强大的家庭关系和很少的个人资源”。同上，第 1166 页。



**署人所表现出的深深的奉献精神有可能使他们的责任感降低，因为他们更有可能帮助王某逃亡或藏匿起来。见，Melville 案, 309 F. Supp. at 827 ("当然，一个被确认为促进或同情逃跑的来源将是不合法的--事实上，这种来源将倾向于保证被告的再次出庭。")。**

**最后，王女士辩称，在这种情况下拘押她 - - 因为她在美国没有朋友或家人，而且政府不会接受被指控的欺诈受害者作为共同签署人--将违反该《法案》的指引，即：法院"不得强加经济条件，导致该人在审前被拘押"。《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142(c)(2)款。这种说法有一定的说服力。坚持要求有经济责任感的人在没有合适人选的保释协议上签字，可以被理解为导致拘押的"经济条件"。然而，法庭对这一问题已明确，并得出了不同的结论。见，美国诉 Penaranda, No. 00-CR-1251, 2001 WL 125621, \*2 (纽约南区法院, 2001 年 2 月 13 日)。**

**正如 Penaranda 案所解释的, 那些考虑过这个问题的法院"得出的结论是, 鉴于第 3142(c)款是法定方案的一部分, 以及《保释改革法》的立法历史, 该条款不能意味没有能力满足其保释的经济条件的被告必须因此而获得保释"。 同上。( (举例: U.S. v. Mantec-Zayas, 942 F.2d 548, 549-50 (第一巡回法庭, 1991); U.S. v. McConnell, 842 F.2d 105, 108 (第五巡回法庭, 1988); and U.S. v. Gotay, 609 F. Supp. 156、 157 (纽约南区法院, 1985)); 另见, 美国诉 Stanton, 91-CR-889, 1992 WL 27130, \*2 (纽约南区法院, 1992 年 2 月 4 日)(同意 Gotay 案, 并承认它在两个巡回法庭中作为有利案例引用过)。相反, "如果被告不能满足其保释的财务条件, 那么法院应考虑该特定的财务条件是否是保释条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以提供被告出庭的合理保证, 并提出关于该问题的书面事实调查结果和法律结论"。 Penaranda, 2001 WL at \*2 (引用 Mantec-Zayas, 949 F.2d at 550 和**

**McConnell, 842 F.2d at 110)。**

**在各方同意并由帕克法官施加的保释条件中，法庭认为由两个有经历担当的人共同签署保释协议是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毕竟帕克法官确定，这套组合保释条件是“限制性最小”的条款，可以合理地保证王女士在未来的诉讼中出庭。本法庭认为没有理由质疑这一结论。**

## **B. 王女士提出的修改保释条件并不充分**

**作为本法庭确定现有保释条件已得到满足的替代方案，王女士请求法庭考虑修改保释条件，取消要求两名有经济能力的人共同签署保释协议的规定。为了取代该保释条件，王女士提出增加支持 500 万美元保释金的担保，不仅包括她的 100 万美元公寓，还包括她的一个个人银行账户中的约 40 万美元，以及在她的保险箱中发现的 13.8 万美元，其余部分将由四位拟议的联署人提供的财产作为担保。但这些条款仍存在上述相同的缺陷。350 万美元保证金将**

**由对王某并无道德约束力的人的财产来担保。其余的担保可能使政府在王某潜逃的情况下能够更好地收回全部担保金，但这并没有实质性地改变没有任何担保人对王某有足够的道义说服力来鼓励她不这样做。因此，法庭认为提出的修改条款不足以取代两个有经济责任能力人士的条件，而且，正如接下文所解释的那样，没有任何条件可以合理地保证王某在未来的诉讼中出庭。**

### **C. 有理由进行拘押**

**政府最初同意，可以设定保释条件，合理保证王女士不会逃跑。然而，根据此后了解到的情况，政府宣称不存在这样的条件，王女士应被继续拘押。本法庭同意。**

**所有以前存在的指向逃跑风险的因素仍然存在。被指控的罪名是大规模的欺诈行为，王女士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即使她没有像郭先生和余先生被指控的那样是主要策划者。被**

**指控的罪行并不能推定没有合适的保释条件，但据政府估计，根据《量刑指南》，王某可能面临的刑期约为 24 至 30 年--这是一个漫长的刑期，可能导致大多数人考虑采取其他行动。根据政府的说法，证明王某至少在某些方面参与了被指控的犯罪行为的证据是强有力的，因为有银行记录，其中一些有她的签名，显示她授权了各种货币转移，包括一次 1 亿美元的转移，而且她有理由知道这些资金被用于不正当目的。因此，指控的性质和情况以及证据的重要性都不利于取保候审。**

**王的经历和个性绝对表明她有严重的逃跑风险。王在美国没有家人或朋友，她与社区没有联系。她否认目前有工作，而她以前的工作是在涉嫌被指控的欺诈行为的公司。她独自生活。她不是美国公民。尽管她已经在美国申请了政治庇护，并且没有动机返回她显然被认为是中国共产党敌人的中国，但据推测，还有其他国家可以为她寻求庇护。如果她的庇护申请被拒绝，她将不能在美国合法居留。王女士在**

**全球各地都有支持者，如果像拟议的联署人一样，他们如此忠诚，以至于在不了解她的情况下冒着承担数百万美元的风险，那么如果王女士要逃离，他们可能会成为支持和庇护的潜在来源。王女士的一名被指控的同谋者——余先生——仍然在逃，他可能对王女士提供帮助。**

**此外，有强烈的迹象表明，王女士有相当大的经济实力，因为她有无数的账户，而且她手头有 13.8 万美元的现金可以支配。王女士最初也只提供了她的公寓作为担保，而不是她的个人银行账户，这些账户中大约有 90 万美元。可以肯定的是，王女士对已知资金的使用已经大大减少，因为王某已经将 138,000 美元和她的一个个人银行账户作为抵押，并且可以在审前服务部门的批准下提取任何款项。然而，法院没有合理的保证，没有其他王某可以获得的大量资金，特别是，正如下文进一步解释的那样，王女士曾否认在她的公寓中有任何现金。**

**另一方面，王女士没有犯罪记录，也没有**

**未能出庭的历史，尽管前者解释了后者，从而削弱了其重要性。王女士报告说，她没有吸毒或酗酒史，也没有身体或精神健康问题。这些因素"预示着有利于设定保释"。美国诉 Hollender, 162 F. Supp.2d 261, 267 (纽约南区法院, 2001)。但这几个因素与许多表明有严重逃亡风险的重要因素相比，就显得微不足道了。**

**最后，虽然没有迹象表明王女士如果被保释会对任何人或社区构成人身危险，但如果她重新参与欺诈活动，她有可能会伤害别人。见, U.S. v. Gulkarov, No. 22-CR-20, 2022 WL 205252, at \*3 (纽约南区法院, 2022年1月24日) (考虑到对社区的经济损害风险); U.S. 诉 麦道夫, 586 F. Supp.2d 240, 253 (纽约南区法院, 2009) (相同)。**

**自王女士的首次保释听证会以来了解到的信息只会加剧本法庭的担忧。首先，王女士未能找到具有道德约束力的经济担保人，这本身**

**就是帕克法官设定条件以来情况的重大变化。事实上，帕克法官“假设”王女士将能够满足法院设定的保释条件。（3月15日法庭记录，第24段。）然而，这一假设并没有得到证实。**

**其次，王女士并未主动全面披露其资产。从王女士住所查获的文件，包括最近2021年11月的文件显示，王女士被分配、并列明为喜马拉雅币加密货币赎回权的分配者，价值数百万美元<sup>15</sup>。（Dkt. 42 at 2 and Exs. A, B.）在4月4日的听证会上，王女士的律师声称，王女士对这些加密货币权益没有印象。然而，正如法庭当时指出的那样，一个人至少不知道分配给他们的数百万美元的加密货币权益的状况是很奇怪的。法庭认识到，提交的文件并不能证明王女士实际收到或目前拥有任何加密货币。**

---

<sup>15</sup> 喜马拉雅币（“HCN”）及其对应的“稳定币”喜马拉雅元（“HDO”）是隶属于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数字货币，政府称该交易所由余先生创立，由郭先生推动，并被他们用作欺诈骗局的工具之一。（见，Dkt. 42 第2段；SS指控书第112, 17段。）政府声称，HCN和HDO不是实际的加密货币，而只是用于赎回的“信用积分”。（SS指控书第22段）。



**但这些文件肯定会让法庭担心，尽管王女士目前实现尚未行使的赎回权的能力受到限制，但可能存在王女士可以获得的下落不明的资产。**

**<sup>16</sup> (Dkt. 44 at 4.)**

**先不说王女士对明显是分配给她的加密货币权利是否有记忆，她并未向审前服务部门披露从她的住所中查获的 138,000 美元现金。正如政府（检察官）所述，2023 年 3 月 15 日，即王女士被捕当天，审前服务官员与她面谈时，发生了以下“大致及实质性”的交流：**

**问：在你被捕时，或在你的住所内，或在你身上，在你名下是否有任何现金？**

**答：没有。**

---

<sup>16</sup> 据辩护律师称，“政府无疑很清楚，喜马拉雅交易所已经通知其客户，除了以 5,000.00 美元为单位，每月只能兑换一次 HDO，否则无法兑换[美元]。” (Dkt. 44 第 4 段，和，证据 A.)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已经扣押了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数亿美元现金储备。(SS 指控书第 25(c)段)。指控书还隐晦地承认，目前被告人将目前未赎回的 HCN 权利货币化的能力受到限制。(见 SS 指控书第 24(a)段 (声称余先生“试图”赎回他自己的约 4600 万美元的 HCN 权利，但没有声称他成功赎回))。

---

**问: 你名下是否有任何商业账户, 或由你监管的账户, 或其他地方是否有任何额外的现金?**

**答: 没有。**

**(Dkt. 42 at 5.) 正如在她的住所发现的138,000 美元所表明的那样, 王女士在回答有关她的资产的问题时没有如实回答。正如辩护律师所敦促的那样, 这些现金中的大部分可能是作为礼物而持有的钱, 但这并不重要。**

**辩护律师对上述交流的发生提出异议, 辩称审前服务部门只是询问王女士在被捕时"身上"有哪些现金。(Dkt. 44 at 7.) 辩护律师进一步指出, 没有对谈话进行录音, 而且询问是通过普通话翻译进行的。没错。但是, 审前服务部门在试图了解王女士有哪些资产时, 只问了"她身上"的现金, 或者王某在回答此类问题时, 会认为问题是如此有限, 这都是说不通的。辩方律师反驳说, 鉴于王女士知道有探员在搜查她**

**的公寓，她就没有理由对她公寓里的现金撒谎。(同上，第 8 段) 相反，王女士很可能认为特工无权或不能搜查她的保险箱。<sup>17</sup> 为了表明王女士不存在逃跑的风险，她的律师指出，王女士在一年前就知道自己被调查，但却没有逃跑。**

---

<sup>17</sup> 政府指出，在王女士公寓中发现的其他文件，证明了她隐瞒资产和获取资产的情况。对于这些额外资料的（政府）结论，法庭认为并没有说服力。其中两份文件涉及两个公司的银行开户申请，一个是王女士拥有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另一个是王女士被指定为受益人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Dkt. 42, Exs. C, D.）政府并未提供任何资料表明该账户已被批准开立、及实际已开立。其他文件反映了以郭氏相关公司名义持有的六个银行账户的交易和余额，包括王"作为 99.9999%的股东，有效控制"的账户。（Dkt. 42 第 3 段，及证据 E.）然而，2023 年 4 月 14 日，政府通知法院，王女士"似乎是控制经理"的三个账户"实际上已关闭"。（Dkt. 43.）另一份文件显示，就在 2023 年 3 月，王女士签署了郭先生控制的多个实体的工资支出。（Dkt. 42, Ex. F.）政府辩称，该文件显示，尽管王女士在审前服务机构面前否认她受雇于人，但在她被捕时她仍受雇于他人。政府暗示的结论是，通过签署他人的工资支出，王女士必然是以就业的身份如此行事的。这并不是一个不合理的推论。辩护律师强调说，王女士当时只是一个"志愿者"和"授权代表"。鉴于王女士在欺诈骗局的财务交易中的核心作用，以及她没有其他就业来源，这种说法似乎有点令人怀疑。而且，正如政府所指出的，鉴于对王女士的指控，她有动机不承认她在与郭先生有关的公司就业。尽管如此，本法庭并未得出结论说，王女士在被捕时否认受雇一定是在撒谎。

**他还指出，当王女士考虑出国时 -- 去英国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据称是为了商业目的 -- 她向移民当局申请“假释”，以免除庇护申请人不得离开美国的规定。王女士并没有偷偷摸摸地旅行，而是将她的计划通知了政府当局。**

**本法庭同意，在已知被调查的情况下仍然留在原地，可以表明某人不可能逃跑（尽管仅仅被调查和实际被指控是完全不同的）。然而，在本案中，王女士申请离开美国、而并非留在原地。她对移民局的透明态度使她能够保留申请政治庇护的权利，如果她最终没有被起诉，她可能会想继续申请。但这并不能让人确认王女士实际上有计划返回美国。如果她在国外的時候被起诉，王女士将没有动机返回美国，而有各种动机留在国外。事实上，正如政府所称，王女士有意出国旅行的声明表明：“她有意进行国际旅行，这削弱了辩方的一般性主张，即：由于被告对中国共产党的担忧，国际旅行是不可想象的（她不可能出国旅行）”。（Dkt. 42 第 4 段。）**

**简而言之，政府已经表明，王女士实际构成了严重的逃跑风险，并且有逃跑的动机和逃跑的手段。如果结合由经济担保人签署的担保书和其他标准的审前保释条件，居家拘押和电子监控的条件往往就足够了。政府曾同意这些保释条件足以让王女士获得取保候审。然而，情况已发生变化。尽管帕克法官期望王女士能够找到合格的联署人，但王女士未能做到这一点，而是提供了与她没有任何关系的人，据称他们是被指控的欺诈骗局的受害者或参与者。此外，王女士对其资产情况并没有完全坦白。本法庭不能相信王女士会遵守保释条款，也无法相信她不会拆除其电子监控设备。**

**基于上述所有原因，法庭认为，政府已经履行了其指责，以优势证据证明，没有任何保释条件或保释条件组合可以合理保证被告在未来的诉讼中出庭。**

## 结论

**基于上述原因，本法庭认为王女士并未满足之前规定的审前取保候审的条件；自王女士最初的保释决定之后所了解到的信息构成了形势变化；没有任何保释条件可以合理保证王女士在未来的诉讼中出庭，因此，应该并在此下令对王女士进行羁押。**

**特此颁布法庭令：**

**罗伯特-W-莱尔伯格 (ROBERT W.  
LEHRBURGER)**

**美国联邦治安法官**

**日期：2023年4月21日**

**于纽约州纽约市**